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9〕125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南阳市实施2018年度第七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实施2018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宛政土〔2019〕33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18〕422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你市实施转用并征收卧龙区等2个区卧龙岗街道等2个街道（乡）王营村社区一组等8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2.5914公顷、林地0.5650公

顷、园地 15.36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414 公顷，转用国有其他农用地 0.0989 公顷，共计 19.1648 公顷（其中耕地 2.5914 公顷），作为南阳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2.5914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南阳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南阳市实施2018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南阳市总计	19.1648	19.1648	2.5914	1.1338	1.4576	0.5650	15.3681	0.6403
卧龙区共计	17.9606	17.9606	2.1620	0.7044	1.4576		15.3681	0.4305
卧龙岗街道合计	17.9606	17.9606	2.1620	0.7044	1.4576		15.3681	0.4305
王营村社区小计	17.9606	17.9606	2.1620	0.7044	1.4576		15.3681	0.4305
王营村社区居委会	8.2281	8.2281	2.1125	0.7044	1.4081		5.8929	0.2227
王营村社区一组	0.9192	0.9192					0.9192	
王营村社区五组	3.2349	3.2349	0.0021		0.0021		3.0950	0.1378
王营村社区六组	0.2323	0.2323					0.2323	
王营村社区七组	0.1577	0.1577					0.1577	
王营村社区八组	3.9513	3.9513					3.8903	0.0610
王营村社区九组	1.2371	1.2371	0.0474		0.0474		1.1807	0.0090
宛城区共计	1.1053	1.1053	0.4294	0.4294		0.5650		0.1109
新店乡合计	1.1053	1.1053	0.4294	0.4294		0.5650		0.1109
雷庄村小计	1.1053	1.1053	0.4294	0.4294		0.5650		0.1109
雷庄村二组	1.1053	1.1053	0.4294	0.4294		0.5650		0.1109
鸭河口灌区管理局	0.0989	0.0989						0.0989
国有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